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由于货币的出现才产生了货币资金的融通，并逐渐形成了发达的现代金融体系，可见货币是金融体系运行的基本载体。因此本书的第一章首先对货币问题作一般性介绍，分析货币的定义、产生、功能、货币制度等基本内容，并探讨中国的人民币制度的有关问题。

一、货币的基本问题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不存在商品交换，当然也不存在货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剩余产品，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开始形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始出现。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商品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将产品卖出去，他们的劳动才会被社会所承认，从而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解决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双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对商品生产者来说，有用的是商品的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不能自己

表现,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生产者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才能间接地表现商品的价值。因此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才能解决。

在最初的商品交换出现以后,由于用于交换的物品很少,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简单地、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种价值的表现形式称“简单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数量增加,产品交换成为经常,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表现在多种商品上,这种价值形式称“扩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仍没有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为了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人们在长期交换过程中逐渐找到了办法,就是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在市场上最常见的、大家最乐意接受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市场出现了一种特殊商品,人们可用它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可用它表现,这种价值形式称为“一般价值形式”。充当一切商品价值表现的物品成为“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但最初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固定。后来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客观上要求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固定在一种商品上,这种长期固定在一种商品上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由于金属具有作为货币的优越性,一般等价物被最后固定在金银等贵金属上,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货币。

总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普遍接受性。这是一种商品能否作为货币和货币能否发挥作用的前提。只有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和信任,一种物品才能充当货币;价值稳定性。货币要正确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必须以其自身价值的稳定为前提。否则就失去了其作为货币的资格。便于携带、易于分割。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货币流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价值均匀、易于分割、携带方便的材料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商品交换;供给富有弹性,优良的货币数量供应必须富有弹性,以随时满足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需要。金银等贵金属货币先后退出历史舞台,主要原因就是金银

的供给缺乏弹性，不能随时增加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货币的本质

通过对货币形成历史的考察 我们可以了解货币的本质 即货币是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 首先必须是商品 与普通商品一样 具有商品的两个基本属性——价值和使用价值，都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 都能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 只有这样 货币才能作为商品价值的衡量标准。其次 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 而是特殊商品，因此它又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 即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 作为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者身份出现，同时它对一切商品都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用它可以购买任何商品。这样货币就具有了一般的社会的价值，而且这一本质特征不因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最后 货币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过程中 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使不同的商品生产者通过等价交换 实现了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 实现了商品生产者的社会联系 这种联系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

（三）货币的形式

商品经济中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不会变化的 但货币的形式却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而不断演变。货币的形式有很多分类方法，按货币材料的自然属性可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银币、纸币等 按发行者的身份可分为国家货币、银行货币、私人货币等；按货币的实际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间的关系分为足值货币和非足值货币。综合运用上述三种分类方法可将货币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及电子货币。

1.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 又称足值货币 是人类最早的货币形态 是兼具货币和商品双重身份的货币，而且其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与作为商

品用途的价值相等。在早期 生产力不发达 交换的目的以满足某种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主,要求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必须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此货币由实物来充当。实物货币在执行货币职能时是货币 在不执行货币职能时是商品。早期有许多商品曾充当实物货币 如粮食、布、木材、贝壳、牲畜等 但由于这些实物货币存在许多缺陷 如体积笨重、不易分割、运输不便等 不能充当理想的交换媒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越来越不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 最后逐渐被金属货币所代替。

2.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 是以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并铸成一定形状的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 人们逐渐发现 金属 尤其是黄金或白银作为货币具有许多优点 如单位体积价值高 价值稳定 质地均匀 易于分割 是作为货币的最佳材料 所以大多数国家都曾选择金属作为货币。金属充当货币经过了两个发展阶段:一是随着商品交易量的不断增加 逐渐由贱金属发展到贵金属。起初商品数量较少时 贱金属充当币材就可满足流通的需要,参加交换的商品数量增加后,贱金属不能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 货币金属开始由贵金属充当 二是金属货币经历了从称量货币到铸币的演变。金属充当货币最初是以金属条块的形式出现的 是称量价值 交易时要检验成色、并称重量以确定其价值。称量货币在交易中很不方便 后来发展成具有统一成色和重量标准的铸币形式。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金属货币也日益显露出许多缺点,供应缺乏弹性,不便携带 流通费用高。

3.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在贵金属货币流通的制度下,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符号 其本身的价值低于货币面值或几乎完全没有价值 但可以 and 所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交换。随着生产和流通的进一步扩大 金属货币的数量不能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 而且远距离携带很

不方便，对货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时出现了代用货币。代用货币通常是纸制的，相当于一种实物收据，可由政府或银行发行，但要求有足量的金属保证以满足代用货币的随时兑现。政府发行的代用货币通常称政府纸币，银行发行的代用货币又称银行券。代用货币在世面上流通，在形式上发挥着交换媒介的作用，由于它有十足的贵金属准备，可以自由地向发行单位兑换金属货币。在西方代用货币最早出现在英国，是金匠代人保管金银货币的收据，这些收据可以流通，在顾客需要时，随时可以得到兑现。纸制的代用货币具有许多优点，如成本低，印刷成本低于铸币的铸造费用；容易保管，便于携带和运送，节省流通费用，容易辨认和计量等，因此代用货币被广泛使用，并为以后信用货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4.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保证，通过信用程序发行和创造的货币。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普遍采用的货币形态。从历史观点而论，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的直接产物。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各主要国家被迫放弃金属货币制度，信用货币应运而生。信用货币包括流通中的货币（纸币和辅币）和银行存款（可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信用货币与其他货币形式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割断了与贵金属货币的联系，发行不再以金属作保证，国家不承诺兑现金属；以国家信誉和银行信誉为保证，通过信贷程序发行，是一种债务凭证。但由于信用货币的发行脱离了金属准备，有多发的可能性，可能会造成货币的泛滥，影响币值的稳定。

5. 电子货币

20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纷纷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借助支票、银行汇票等转移存款、购买商品和支付债务，但支票清算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费用。从美国开始，技术先进的国家已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录和转移存款，称为电子资金转划系统，是指银行在各销售场所装

设终端机 和银行的电脑中心线路相接 顾客购物时只须将货币卡塞入终端机，电子计算机会将交易额自动地分别借记和贷记到买卖双方的存款帐户。这种用电脑储存和转移的资金称为“电子货币”这种货币具有迅速、安全、节约等优点 大大节省了银行处理现金和支票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因此电子货币是信用货币未来发展的主要形态和方向。

（四）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时，由货币的本质所决定的货币固有的功能 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 逐渐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

1.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他一些商品和劳务的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 这是货币最重要的职能。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量上可以比较，在质上相同。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 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 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 具有价值 和普通商品一样凝聚了一般人类的劳动，因此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衡量。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时候，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只是想象的和观念上的货币。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 表现在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时 必须借助价格标准。价格标准就是包含一定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而做出的技术规定 只有借助价格标准 价值尺度才可以衡量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因此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服务的。

2.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充当交易媒介时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 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 而必须

是现实存在的货币 因为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时 代表一定的价值量同商品相交换 交易双方必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实行等价交换 买卖行为才能完成。同时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 只是一种交易媒介,只要具有普遍的接受性,不一定是具有十足价值的货币。历史上不足值的铸币、无价值的纸币及现在的存款货币 都能执行流通手段职能 就是这个原因。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一方面克服了商品之间物物交换的种种困难,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另一方面货币的介入使买卖分成两种独立的行为,形成买卖脱节,就有产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3. 储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时 执行储藏手段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品生产者对商品的依赖性越来越强 商品生产者必须把自己的商品卖掉后 才能买进自己所需要的商品 由于商品生产具有季节性 而且商品不是任何时候都能顺利卖掉 因而商品生产者必须把出卖商品所得的收入保存一部分 以使不能卖时仍能买。货币作为价值的化身 可以用它换取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 使人们感到它就是财富的代表 人们为了积累和保存社会财富 产生了储藏货币的要求。货币在执行储藏手段职能时 必须既是保值的 又是现实的,而且只有价值稳定的货币才能充当这一职能。

4. 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如清偿债务、支付税金等 即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流通手段派生出来的 起因于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当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 交换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货币和商品同时换位 钱货两清。当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 则是价值单位单方面转移 如买者凭契约或某种信用赊购商品 从而成为债务人 卖者成为债权人 到双方约定的交割日期 买者用货币清偿它对卖者的债务。在整个过

程中，等价的商品与等价的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交换的两极，买者先取得商品，然后支付货币，货币只是当约定日期到来时，作为偿还债务的手段，才进入流通领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克服了现货交易对商品生产的限制，使企业可以突破自身积累的范围进行扩大再生产，大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同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也扩大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造成了买卖的进一步脱节。由于互相赊帐，商品生产者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商品经营者之间相互拖欠，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债务链，一旦某个环节发生问题，就会引起连锁反应，导致经济危机。

5. 世界货币

货币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时，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作为世界货币，最初它是以贵重金属原始条块的形态出现的，并按实际的重量、成色计价结算。在当代，由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形成了统一的世界市场，建立了新的国际货币体系，有一些国家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等，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代替贵金属跨越国界发挥世界货币的职能。世界货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世界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从而形成国际范围内的价格体系；二是充当国际间的一般购买手段，购买外国商品，主要发生在一国单方面向另一国购买商品时；三是作为国际间财富的一般转移手段，支付战争赔款、输出资本、对外援助等；四是作为国际间的一般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差额。

二、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该国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与组织形式。货币制度是伴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而开始形成的。由于早期铸币的形制、重量、成色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加上民间私铸、盗铸，使货币流通比较混乱，要求国家对此加以管理。在资本主义制度产生之后，为了改变货币流通的紊乱

状况，各国政府先后以法令或条例的形式，对货币流通做出种种规定 如建立统一的货币发行机构 集中货币发行 规定货币金属、货币单位、货币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完善的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内容

货币制度一般说来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定本位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

(1)确定货币金属是建立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货币金属即作为货币材料的金属，这是一国货币制度的基础。哪种金属充当货币材料是一国政府选择和规定的，但这种选择要受到客观经济发展过程的制约，不以国家的权利和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国家不能滥用权利，随心所欲地指定某一种金属作为币材。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之初 商品数量较少 曾用铜、白银等贱金属作为货币金属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量的扩大，黄金开采量的增加 到 19 世纪黄金被大多数国家确定为货币金属。

(2)规定货币单位及其所含金属的重量。确定货币金属后就要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与每一货币单位所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如美国的货币单位规定为元 (dollar) 统称美元 据 1934 年的法令 所含黄金为 0.888 克。英国货币单位的名称为镑 (pound sterling) 统称英镑 按照 1870 年铸币条例 含金量为 7.97 克。

2. 规定本位币与辅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

(1)本位币 又称主币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 指用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货币，是一个国家的基本通货。本位币具有以下特点：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国家法律赋予它具有无限制的支付能力 在一切交易、支付活动中 不论支付数额多大 任何人不能拒绝接受，在支付行为中，只要付出本位币，偿付行为即告结束，对方无权要求改用其他货币，否则被视为违法；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铸币

厂请求铸成本位币 数量上不受限制 国家只收取少量手续费或免费。

(2)辅币,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其作用在于辅助大面额货币使用,一般用于零星支付或找零。辅币的主要形态是金属辅币,一般采用价值较低的贱金属或合金为币材(铜、镍、银等)其本身所含价值低于货币价值,为不足值货币。辅币具有有限法偿资格,国家在法律上赋予辅币有限支付能力,在支付行为超过一定金额时对方有权拒绝接受 向国家纳税和向银行兑换时 不受此限制。辅币作为不足值的铸币只能由国家来铸造 铸币的收入归国家。辅币与本位币的兑换比例要通过国家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

3. 确定纸币发行和流通过程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流通中的货币除了铸币形式的主币及其辅币外 还有银行券和纸币。银行券和纸币都是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制货币符号 其发行和流通过程却有所不同。银行券是由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随时能够兑换为金属货币的信用货币,19 世纪以后各国的银行券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法定支付手段。20 世纪初的大危机后,各国的银行券都不能兑现金属货币 演变为不兑现纸币。纸币是本身没有价值,又不能兑现的货币符号,是由政府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流通的。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银行券和纸币统一成为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由中央银行代替政府通过信贷程序发行,任何人不得拒绝接受。

4. 规定金准备制度和外汇准备制度

国家的金准备又称“黄色储备”是货币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国货币稳定的坚实基础。一个国家的金准备一般集中于中央银行或国库。在金本位货币制度下,金准备一般有以下三项用途: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作为扩大或收缩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 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

下世界各国已经不再用黄金作为货币发行和干预外汇价格的保证，黄金的货币作用和地位受到削弱，目前金准备制度只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外汇准备制度的作用和金准备制度的作用类似。

（二 货币制度的分类

货币制度从产生以来，从其存在的具体形式看，可分为金属货币制度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两大类型。金属货币制度又可分为单本位制和复本位制。单本位制是以一种金属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包括银本位制和金本位制两种类型。复本位制是以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也称管理纸币本位制度，是目前各国普遍采用的货币制度。

1.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又称银单本位制，是以白银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银本位制是较早的货币制度之一，英、法、意大利等国均实行过银本位制。银本位制有银两本位和银币本位两种。银两本位是实行银块流通的货币制度，以白银的重量为价格标准。银币本位是实行银币流通的货币制度，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白银铸成一定形状的本位币来流通。银本位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银币可以自由铸造与熔化，具有无限法偿能力，白银及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成白银或银币。银本位制通常是在商品生产不够发达和黄金供应较少的情况下采用的货币制度。当时，商品交易主要是小额交易，价值较低的银币适合这种交易的需要。但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银本位制暴露出许多缺点，白银本身价值不稳定，影响币值的稳定，同时银的价值较低，给大宗贸易带来不便。因此，在19世纪70年代，在白银价格大幅度下降时，各国相继放弃银本位制，开始采用金银复本位制和金本位制。

2.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形成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大宗交易完全用原来的货币材料——白银来完成很不方便，需要价值更

高的贵金属加以补充，因此，随着南美金矿的发现，新兴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采用这种货币制度，这种制度在当时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一方面金银并用，币材充足，满足了生产和流通的需要；另一方面便利交易，金币用于大宗交易，银币则用于小额交易。金银复本位制度下，国家规定金银间的价值比率，金银两种铸币均可自由流通、自由铸造，且均无限法偿。金银复本位制又可分为三种类型：

(1) 平行本位制，金币和银币按其各自所含的金属的实际价值流通，国家对两种货币的交换比率不加规定，由市场去决定。在该种制度下，商品具有金银两重价格，商品两重价格比例随金银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经常变动，不利于商品交换和经济发展。

(2) 双本位制，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金银货币之间的法定比价，两者的交换比率不再受市场金银价格波动的影响。双本位制度下，当金银币的法定比价与其市场比价背离时，市场上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即法律上低估的货币（即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称良币）必然被人收藏、熔化或输出国外，而法律上高估的货币（即名义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货币，称劣币）则独占市场，市场上往往只有一种货币流通，劣币充斥市场，这又被称为格雷欣法则。如金银法定比价为 $1:15$ ，而市场比价为 $1:16$ ，持有金币的人把一个金币熔化成金块，把金块在市场上按市场比价换成白银，把白银铸成银币，再将银币按法定比价换成金币，如此循环一周，可赚取一个银币的利润，循环往复造成金币退出流通，而银币充斥市场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国家过渡到了跛行本位制。

(3) 跛行本位制，是一种过渡性的货币制度，通常在金银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时期采用。在这种货币制度下，法律上仍然承认金银两种货币的本位币地位，两种本位币都具有无限制的法定支付能力，但停止了银币的自由铸造，只有金币可以自由铸造。19 世纪 70 年代的一些欧洲国家，如法国、比利时、瑞士等国都采用过

这种货币制度。在跛行本位制下，银币实际只起辅助作用，是金本位制的过渡形式。

3. 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英国首先过渡到金本位制，欧洲其他国家和美国直到 19 世纪中叶才逐步形成金本位制。金本位制在其发展过程中，大体经历了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三种形式，其中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则是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

(1) 金币本位制，是以金铸币作为本位货币的制度。金币本位制的主要特点是：金币可以自由铸造和熔化，具有无限法偿能力；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金币和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入国境；以黄金为货币储备，并进行国际结算。金币本位制是一种相对稳定的货币制度，这种相对稳定性，在国内表现为币值稳定，在国外则表现为外汇价格的稳定。从英国 1816 年实行金本位制以来，到一次世界大战，世界主要国家都采用了这种制度。金本位制在当时促进了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和资本输出的发展。一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引起世界黄金分配的不平衡，各国为阻止黄金外流先后放弃了金币本位制。

(2)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是指银行券只能兑换金块的本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虽然规定本位货币的含金量，但不铸造、不流通，只有银行券流通，黄金储存于政府作为准备金，银行券只能有限制地兑换金块。如英国在 1925 年规定，银行券每次兑换金块的最低数量为 1700 英镑，从而限制了黄金的兑换范围。金块本位制主要出现在一战后相对稳定的时期（1924—1928 年）。

(3)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银行券不能在国内兑换黄金和金币，只能兑换外汇的金本位制。实行金汇兑制的国家，内流通纸币或银币，纸币与规定的含金量保持等价关系，但禁止金

币铸造流通 也不兑换 确定与本国经济有密切关系的金币本位制国家为依附对象 把本国货币与所依附国家货币保持固定比价 在所依附国家的金融中心存储黄金与外汇, 通过无限制买卖外汇维持本国币值的稳定。金汇兑本位制实际是上一种附庸货币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 多为殖民地和附属国采用, 一战后的战败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也采用过。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是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 是不稳定的货币制度。一方面因为 没有金币流通 不能发挥黄金的自动调节作用 不能保持币值的稳定 另一方面因为 不能或限制兑换黄金 削弱了金本位制的基础。因此, 1929 年—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这两种制度彻底崩溃, 各国先后采用了信用货币制度。

4. 信用货币制度

信用货币制度是以不兑现的纸币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金本位制崩溃之后, 流通中的银行券丧失了直接的或间接的与黄金兑换的条件 从而转变为不兑现的纸币。不兑现的纸币本位制度取代金本位制度 是货币制度的一大飞跃 也由于信用货币制度有金本位制所不具有的优点: 货币供给量可根据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发行或回笼 灵活调整 纸币造价低 携带方便 可节省流通费用。一般而言信用货币制度有以下特点 不兑现的纸币作为本位货币由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发行, 具有无限法偿资格, 国家强制流通, 纸币不与任何贵金属发生固定联系 不能兑换金银 货币主要通过信用程序发行 货币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发行 流通中的货币量与经济增长率相一致。在信用货币制度下 纸币发行不受金准备的限制 容易造成信用膨胀或通货膨胀 人为调整汇率可导致国际外汇市场的混乱, 因此, 需要中央银行具有高度灵巧的操作技术, 以保持货币供需平衡, 稳定经济发展。

三、中国的货币制度

(一) 中国古代的货币制度

中国使用货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最初的货币主要是贝壳、布帛、农具等实物货币，商周时期开始使用金属货币。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境内货币种类很多，有刀币、布币、铲币、环钱、蚁鼻钱等。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废除刀币、布币等货币，统一为半两的铜铸币，每枚铸币重量为当时的半两，形状外圆内方。从秦朝到清朝末年的两千多年时间，外圆内方的铜钱一直是我国流通的基本货币。同时，黄金白银也是流通货币之一，但不是以铸币形式流通，而是称量货币。

我国是使用纸币和信用货币最早的国家。早在周朝就有商业票据，唐朝出现的“飞钱”、“便换”具有汇票的性质，是一种信用货币。中国最早的规范意义上的纸币是北宋初在四川出现的交子，类似存款收据，可兑现，也可流通，开始由益州十六户富商发行，后由政府集中发行，在全国流通。南宋时期纸币的主要类型是关子、会子，到 1161 年，流通中的纸币数量达 4147 万贯，是金属铸币总量的 60 倍。元明时期纸币仍占主要地位，后因多次发生纸币贬值，清朝从 17 世纪取缔了纸币，直到 19 世纪中叶才重新发行纸币。综观我国两千年的货币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贵金属与贱金属同时流通；金银等纯金属与金属铸币同时流通；纸币与金属货币同时流通；这些货币平行流通，没有主币辅币之分，铸造货币和纸币发行比较分散。这种货币制度主要反映了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特征。

（二）近代货币制度

1840 年到 1949 年的货币制度是混乱、落后、分散、不独立的货币制度。

1. 国民政府的货币制度

国民政府的货币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1）从银两本位制向纸币本位制过渡。我国一直是银两本位制，极不方便流通，直到 1933 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开始实行统一的银币本位制，后来由于银根短缺，银本位制很难支撑，1935 年

11 月，国民党政府废除银本位制，实行法币政策。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白银流通，白银收归国有，移存国外作为货币准备金。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通过无限制买卖外汇以维持法币对外汇价稳定，这样就形成了不兑现的纸币本位制度。

(2) 外国操纵控制的货币制度。当时国内不仅外币流行，而且法币直接依附于英镑、美元，1 法币可兑换 1 先令 2.5 便士，1 法币也可兑换 0.2975 美元，此外外国银行还在中国国内发行各种纸币，在中国市场上流通，占据了中国的货币市场。

(3) 货币长期不统一。在银两本位制度下，名称很多，份量不一。废两改元实行银币本位制后，各省铸造的银元成分、重量差别很大，一个省内也不统一，同时各省都设立官银钱局，争夺货币铸造权，发行纸币，私营的各个钱庄发行的银钱票更是混乱。实行法币政策后，国民政府掌握了货币发行额的绝大部分，但仍没有统一全国的货币发行，各省军阀滥发纸币，仅山东省就发行了几十种纸币。法币贬值后，黄金、白银、外汇更是同时计价流通。

(4) 通货膨胀恶性发展。当时由于战争频繁，国民政府财政出现大量赤字。为了维持其财政开支，不得不大规模发行纸币，造成巨额通货膨胀。从 1937 年 6 月——1949 年 5 月，国统区通货增发 1400 多亿倍，上海物价上涨 368000 多亿倍，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的生活带来严重的后果。

2. 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制度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协会就建立了一些银行和信用机构，发行过货币，在一个比较相对独立的地区使用。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在各苏维埃区也发行过各种货币，以支持战争，发展生产。如 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了钞票、银元、铜币在中央苏区使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为了抵制敌占区货币的掠夺，发展经济，根据地银行

相继发行了地区性货币。这些货币已初步具备了现代货币的特点：发行权集中于人民政权手中，由根据地的银行垄断发行；在根据地内部，一般只允许人民自己的货币流通；货币主要为群众服务，是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当然，由于各根据地处于分割状态，根据地货币制度突出的特点是分散性和不统一性。

（三）人民币制度

1.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1948 年，随着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各解放区逐渐连成片，解放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和经济往来十分必要，但货币的不统一对开展贸易带来不便，因此开始解决货币的统一问题。货币的统一首先从合并各解放区的货币着手，先是相连接的解放区的货币逐步合并统一，然后逐步扩大流通范围。在此基础上，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并在当天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国统一的货币。最小面额为 50 元券，最大面额为 5 万元券，共 12 种面额。人民币发行以后，陆续收回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性货币。随着全国各地区的解放，经过禁止金银外币流通，收兑国民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到 1951 年，人民币成为中国唯一合法的货币，人民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并由中央政府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新中国的币制，从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以取代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人民币 1 元折合旧人民币 1 万元。这次货币改革只是改变人民币的计价标准，提高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元”所代表的价值量，不影响货币流通。后来，1962 年、1987 年又陆续发行了新的版别的人民币，形成了系统全面的人民币制度。

2. 人民币制度的内容

我国人民币制度的内容包括：

（1）我国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人民币的单位为“元”，元是本位币即主币。辅币的名称为“角”和“分”。人民币的票券、铸币种类由国务院决定，人民币以“¥”为符号。